

貳拾、法 制

一、法制業務

(一) 訴願審議

1.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審議訴願案計 641 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145 件、駁回 364 件、訴願人撤回 20 件、移轉管轄 7 件、不受理 105 件。
2.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 49 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(二) 國家賠償審議

1.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115 件，包含拒絕賠償 82 件、協議不成立 3 件、撤回 26 件、移轉管轄 4 件。
2.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 19 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(三) 法規審查

1.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26 件，包含制(訂)定 12 件、修正 13 件、廢止 1 件。
2.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 526 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
二、法制研習

(一) 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。

(二) 11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計 13 場次，參加人數合計 636 人次，包含「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—理論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各論-行政契約、送達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處分實務研習班」、「法制人員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13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」、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113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」、「淨零通識課程-地方政府在氣候變遷治理中的法制角色與作為」、「113 年法律諮詢服務-內門區公所場、梓官區公所場、燕巢區公所場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(含訴願案件實例研習)課程」等。